

考生6大應考提醒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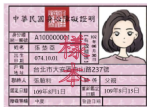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居留證



護照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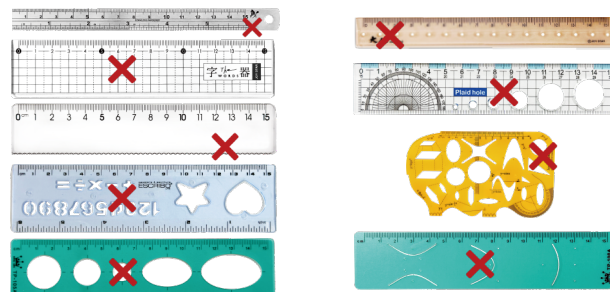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是完全關機



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

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例如圓、橢圓與正方形等。



不能使用的理由 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數學式。



※有關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請詳《115學年度考試簡章》p.42



禁止攜帶入座 具傳輸、通訊、記憶、拍攝、 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行動電話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手環類

耳機類



智慧型飾品類

智慧型眼鏡類

錄影筆

吊飾型密錄器

※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不在此限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

提前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

未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以正楷簽全名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視情節處置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1.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該節成績3級分。
2.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該節成績4級分。
3.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考前檢查暨應考注意事項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前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 115年7月7日（二）公布 【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前一天【115年7月12日（日）】下午4時至6時查看試場及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前往考（分）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當日出門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黑色墨水的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攜帶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input type="checkbox"/>
進試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佛珠、耳機類、智慧型飾品、錄影筆、吊飾型密錄器），放置臨時置物區。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須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作答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開始鈴響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如有發現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 	
小叮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記要「粗」、「黑」、「清晰」，且須「方格劃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含作答、簽名、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以及擦拭、加黑劃記等行為），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務必確認報名「聯絡電話」填寫的行動電話號碼，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 	

祝考試順利!